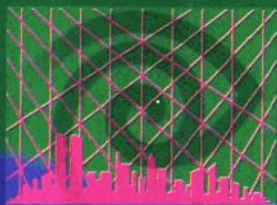


税收基础理论、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消费税、城建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等主要税种和税收征管等内容



税收理论与石油税制

赵建平 王寿平 靳凤兰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编 委 会 名 单

主 编：	赵建平	王寿平	靳凤兰	
副主编：	郝鸿毅	陈建荣	张 阳	
委 员：	郭恩静	顾志兴	杜春杰	刘 红
	冯红霞	牛连峰	张赞武	陈 飞
	郭亚东	占兴春	尤仁娟	甘红玉
	徐炳华	董淑琴	裴少峰	张 斌
	周金祥	栾明艳		

序

本书从税收基本理论入手，对中外石油税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述，尤其是对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资源税等主要税种与石油企业的关系的剖析、研究和探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其中对消费型增值税与石油企业关系的研究，对税收理论研究者有较大的启发。

赵建平、王寿平、靳凤兰、郝鸿毅、陈建荣、张阳等同志是石油企业在油田开发及经济研究方面的专家和骨干。自1994年以来，他们一直潜心于石油税制的研究，密切关注着中国税制的改革与发展，并对石油企业的税收问题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提出了建立我国石油税制的构想。他们先后完成的部级研究课题《建立我国石油税制的基本框架与步骤的研究》、《陆上石油企业主体税种的研究》等经济研究项目均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本书正是他们多年研究和探索的成果与结晶。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石油是工业的“血液”，石油企业是国家主要税源之一。如何能够做到既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又有利于石油企业的发展：既有利于国有石油资源的合理开发、保护和利用，又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既有利于保障近期税收额的实现，又有利于培植长期税源，本书在这些问题的上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有益的探索，值得一读。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深化税制改革，丰富税收理论，建立石油税制，完善税收体系，将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高世星

2000年2月20日

于北京

前 言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律的规定，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从石油工业发展过程来看，纳税额呈逐年增长之势，尤其是新税制实施以来更是加速增长。因此，无论从确保石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还是从保障国家长期税源的角度来讲，都有必要对税收与石油工业发展的关系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本书正是从这一现实出发，对税收理论与石油税制进行了一些有益的阐述。

本书可作为石油企事业单位税收管理方面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税收管理工作者的参考资料，还可供石油企业经济研究部门的研究人员参考借鉴。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经济信息研究中心陈建荣、刘红，中原石油勘探局赵建平、王寿平、靳凤兰、张阳、张赞武、冯红霞、牛连峰、郭亚东、陈飞、张斌，吉林石油集团公司郝鸿毅、郭恩静、杜春杰、顾志兴、董淑琴、甘红玉、姚振文、徐炳华，辽河石油勘探局周金祥、栾明艳，华东石油局第六普查大队尤仁娟，郑州粮食学院裴少峰等。全书由赵建平、王寿平、靳凤兰主编，郝鸿毅、陈建荣、张阳副主编，陈建荣、郝鸿毅、靳凤兰对全书进行了统一修订。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石油税务专家高世星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对此致以谢意。

编 者

200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制度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	(3)
第三节 中国税制的历史沿革及其对 石油工业的影响.....	(5)
第四节 研究石油税制的必要性	(19)
第二章 税收基础理论	(21)
第一节 税收与社会再生产	(21)
第二节 税收职能作用	(27)
第三节 税收制度构成	(31)
第三章 中外石油税制	(44)
第一节 建立中国石油税制的原则	(44)
第二节 石油税制框架设计	(45)
第三节 中外石油税制比较分析	(48)
第四节 中国海洋石油税制	(61)
第四章 增值税与石油企业	(72)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72)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74)
第三节 石油企业的增值税	(84)
第四节 国外增值税简介	(94)
第五章 营业税与石油企业	(102)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2)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106)

第三节	石油企业的营业税	(111)
第六章	所得税与石油企业	(120)
第一节	中外企业所得税概述	(120)
第二节	石油企业所得税概况	(127)
第三节	石油企业所得税存在的主要问题	(133)
第四节	石油企业所得税改革设想	(141)
第七章	资源税与石油企业	(152)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52)
第二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155)
第三节	石油企业的资源税	(158)
第四节	资源优劣的定量化表达方法研究	(162)
第五节	国外矿区使用费简介	(173)
第八章	消费税与石油企业	(178)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78)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182)
第三节	石油企业的消费税	(187)
第九章	其他主要税种与石油企业	(191)
第一节	城建税与石油企业	(191)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与石油企业	(194)
第三节	房产税与石油企业	(199)
第四节	石油企业其他税费及政策建议	(203)
第十章	税收征管	(205)
第一节	税收管理概述	(205)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08)
第三节	企业如何纳税	(210)
第四节	税务查账	(218)
参考文献		(22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制度的一般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对税收概念的理解，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其一，税收分配的目的首先是满足国家公共支出的需要而筹集资金。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从税收产生之日起，其首要目的就是为了取得收入以满足国家的公共支出需要。国家的产生及其职能的实施，客观上需要大量的资财来维持其专政机构、行政机构的正常活动，以及满足某些公共支出的费用。这种需要只能由社会成员来提供。

其二，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其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社会产品的分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财力权力的分配，一类是凭借政治权力的分配。国家取得财政收入，要使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发生转移。国家之所以要征税，是因为它专门执行社会职能，不再直接参与生产活动，也不再直接占有社会产品。与此相适应，社会成员之所以要纳税，是因为它们专门从事直接的生产活动，并直接占有社会产品，而不再兼职执行社会职能。

其三，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剩余产品是相对于必要产品而言的，是全社会一定时期内的总产品扣除补偿经济活动中的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以后的剩余部分。税收分配的物质来源在数量规定上只能是剩余产品。这是因为社会产品中用

于补偿生产过程中物质耗费部分 C 在产品分配中必须扣除下来，否则简单再生产就无法维持。同样，社会产品中补偿生产过程中活劳动耗费部分 V 也要扣除下来，用于劳动者及其家属的消费，否则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这决定了 $C+V$ 部分的分配只能在物质生产领域内部进行，税收不能参与分配。税收分配的物质来源本质上只能是剩余产品。

二、税收制度的概念及其意义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种设置及各种征税办法的总和。一个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必须设置一定数量的税种。同时，还要规定每种税的征税办法，包括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多少税，以及何时征税、何地征税、按什么手续纳税、不纳税如何处理等，这些就构成了税收制度的内容。

国家税收制度的建立，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因为各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尽相同，具体征税办法也是千差万别的。就一个国家而言，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有差异。我国现行的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多种税并存的复合税收制度，就是建国后经过几次较大的税制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

税收制度是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文明的结晶。税收制度作为一种规范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制度性文化成果，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1. 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关系的体现形式

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在征税过程中与各类企业或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现阶段的税收分配关系，主要包括国家与国有企业、国家与集体企业、国家与股份制企业、国家与个体经济、国家与外资企业以及国家与劳动者个人的关系等几个方面。在现实生活中，这些分配关系是通过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各类企业单位或个人向国家转移体现出来的。而这种社会产品的转移，又是通过税收制度加以规定的，是按照税收制度的有关规定自然进行的。

离开税收制度的规定，就没有这些社会产品的转移，税收分配关系也就无法体现出来。

2. 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的实现形式

税收作用是税收分配所产生的效果，包括取得财政收入、调节生产与消费、调节企业利润水平及不同经济成分收入水平等方面。在现实生活中，税收分配过程都是按照税收制度的具体规定进行的，并且不同的税制规定，所产生的效果也不完全相同。离开了这些规定，税收的作用只能是一种潜在的功能，而无法现实地发挥出来。

3. 税收制度是税收征纳工作的依据

税收分配关系的实现和税收作用的发挥，都离不开税收征纳工作。税收征纳工作包括征税和纳税两个方面。征税是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纳税是各企业单位或个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征税和纳税都必须有所依据，有所遵循，而不能凭主观意志进行。

第二节 税 收 的 特 征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作为分配范畴，税收具有区别于其他收入形式的特征，即税收的形式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作为分配范畴的税收所固有的标志。

通常把税收的形式特征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种。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确定征税人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般认为，税收的强制性包括三层含义：首先，税收分配关系是一种国家和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执行社会职能，提供共同需要的生产条件和生活设施，是作为社会正式代表的国家应尽的义务。国家代表社会履行了社会职能，提供了共同的生产条件和生活设施，发生了社会费用，就有权利要求社

会成员缴纳一部分剩余产品，补偿社会费用，以维持社会的生存发展和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享受或消费国家提供的公共设施和劳务，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平等权利。作为这种权利的另一方面，每个社会成员都有义务向国家缴纳一部分剩余产品，分担一部分社会共同费用。税收分配形式之所以只能是权利与义务的分配关系，归根到底是由公共需要的性质决定的。公共需要的享用是非排他性的，因此社会成员承担社会费用不能用等价交换的市场方法来解决，只能由国家规定社会成员义务缴纳的办法来解决。所以征税是国家的权利，纳税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应尽的义务。只有把税收的强制性正确理解为由客观规律所产生的强制性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才能使国家以法治税，让社会成员依法纳税。其次，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强制分配，而不是依据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税收是国家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的限制，超越一切生产资料所有权而取得的剩余产品。不管生产资料所有者愿意或不愿意，国家征税权是凌驾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之上的占有和支配剩余产品的权力，是对不同所有者都可行使的公共权力。对于剩余产品的占有和支配，任何生产资料所有权必须服从国家的征税权。再次，税收关系是一种由国家法律加以规范、制约、保护和巩固的分配关系，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作用。税收既然是一种权利与义务的分配关系，那么这种权利与义务就必须通过法律加以规范。就征税者而言，法律规范是国家运用征税权利的后盾，当征税受到阻挠、出现违章行为时，国家就可以依法进行制裁；就纳税人而言，一方面要依法纳税，另一方面纳税人的正当经营和对社会秩序、共同生产条件及生活设施的享用可以得到法律保护。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不需要对具体纳税人付出任何报酬占有和支配一部分剩余产品。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社会费用的补偿性决定的。由于公共需要的设施和服务是共享的，社会成员从公共需要的设施和服务中得到的利益是无法直接计量的，这就决定

国家对社会成员提供的公共服务只能是无偿的。同时国家要筹集满足公共需要的社会费用也只能采取无偿形式。

税收的无偿性应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征税对具体纳税人不存在直接偿还问题。国家征税时，不需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等价物。就国家与全体纳税人的利益关系而言，税收是有偿还性的。但税收整体偿还性是税收的深层次的本质问题，不是税收的形式特征。二是体现国家税收收入为用而征，不能直接偿还。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具体规定了征税对象、纳税人、征收比例和征收办法等。

一般认为税收固定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税收制度要素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二是征税对象与征税额度之间的限定性。这从法律上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可靠，又避免了国家的任意征收以至超过客体的承受程度。三是各种征税对象或列入征税范围的物质内容是经常和普遍存在的，而且一经法律形式确定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其物质内容就得经常、连续承受税收负担，国家的征税活动也将经常、连续有效。

第三节 中国税制的历史沿革及其 对石油工业的影响

在我国经济体制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税收制度发生了深刻变化。总体看来，我国的税种设置经历了由简到繁、由繁到简，直到现行税制的一个过程。在50年代初，税制较复杂，税种较多，这是为适应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从50年代末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这时的税制不断调整，税种不断简化，而改革后税种越来越多，税制成为调节国民经济的主要手段。因此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利益分配上，也先后经历了利润上缴制度、利润留成制度、税利并存、上缴税收等不同阶段，以规范和调整企业行为。石油税收是整个社会主

义税收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国家为主体，以石油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为对象，通过对石油部门的征税来调整和改变企业之间的收入分配，以促进石油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从石油行业总体来看，“一五”时期税金占利税总额的比例为25.6%，“二五”时期为26.7%，“三五”时期为22.9%，“四五”时期为22.2%，“五五”时期为21%，“六五”时期为29.8%，“七五”时期为14.8%，“七五”亏损额达75.8亿元。自1988年开始出现全行业亏损，1994年新税制的实施使石油行业的纳税额增长了近两倍，高达160多亿元。由此可以看出，税收对石油工业的调控力度经历了由弱到强的一个过程，对其影响也越来越大。

我国税制的确立主要是根据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发展情况而定。40多年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式的发展变化，税收制度也经历了不同的发展过程，基本上可以分为如下四个阶段：一是税制的创立时期，二是税制的发展时期，三是税制的改革时期，四是现行税制时期。

一、中国税制的创立时期（1949～1957年）

新中国成立之前，全国的税收制度很不统一。解放后，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就成为建国初期财经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通过1950年统一税制和1953年修正税制，我国的税收制度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1949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会议，制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的税种、税目、税率，共开征了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之后又陆续公布了各种税的暂行条例。这样，一个新的社会主义税收体系就基本建立起来了。

1950年6月，党中央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根据毛泽东同志的“酌量减轻农民负担”的指示，对税收进行了调整，其主要内容是：

①减少税种。宣布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地产税、房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

②减并税目。将货物税 1136 个品目减并为 358 个品目，印花税原定 30 个品目改为 25 个品目。

③调整税率。调低了货物税中部分税目的税率。对于临时商业税、印花税、城市房地产税的税率也作了调整。对于所得税，则通过调整累进级距调减了税负。

1952 年 11 月召开了第四届全国税务会议，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精神，研究修正税制。这次修正税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试行商品流通税。对卷烟、化肥、钢材等 22 种产品征税。将原来在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缴纳的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工商业税附加和印花税等，合并为商品流通税，实行从生产到零售一次征税制。凡已缴纳过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可以行销全国，不再在各个流转环节缴纳其他各税（所得税除外）。

②修订了货物税。对应税货物的工厂原来应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合并在货物税内征收，相应调整了货物税的税率。货物税税目由原来的 358 个减并为 174 个。

③修订了工商税。主要是将工商业原来缴纳的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及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内缴纳，相应调整营业税税率。对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缴纳营业税；已纳货物税的货物，也只在零售环节缴纳营业税。但对不纳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的商品，无论是工业出售或商业贩卖，都仍照纳营业税。在工商所得税方面，实行地方附加并入征税缴纳，临时营业的地方附加及印花税也并入临时营业税缴纳。

经过 1953 年的修正税制，我国税种有 14 个，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虽然总的税种并未减少，但一个企业缴纳的主税种已经合并简化了。

在此期间,国家对石油企业实行的是统收统支的计划经济,在国家与石油企业利益分配上,对企业实行超计划利润全部上缴主管部门,并与国家四六分成的办法。在税收方面,对石油企业只征货物税一种,税率为5%,税负相对较轻,但石油企业所形成的利润多以利润上缴形式上缴国家,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作出了巨大贡献。在这个时期里,国家在极端困难情况下对石油工业仍给予极大倾斜政策。国家于1953年确定“石油、煤炭、电力为先行工业”,在税收投资等方面给予倾斜,1950~1952年国家拿出1.51亿元,“一五”期间又拿出19.37亿元用于石油工业的生产建设,为石油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从石油企业的运行中看:原油产量由1949年的12.1万吨增加到1957年的145.8万吨,增长12倍多;天然气由0.1亿立方米增加到0.7亿立方米,增长了7倍;1949年实现利润68万元,1957年实现利润22113万元,增长325倍;利税总额由1949年的68万元增至1957年的29430万元,增长433倍。1949~1957年共上缴国家利税10.1亿元,财政上缴11.7亿元,其中税金2.4亿元。石油工业在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环境下,由于国家将之列入重点发展的先行行业,实行重点扶持的倾斜政策,从而使石油工业的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23.6%,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我国税制的发展时期(1958~1977年)

在税制发展时期里,我国已完成了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税收征纳关系也变为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重点,这就要求对原有税制作进一步改革。但1958年以后进行的税制改革受到了“左”倾思想的影响,忽视了税收的调节作用。在“基本上在原有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指导思想下,强调简化税种,对工商税制进行了改革,其主要内容是:

①合并税种。把原来工商企业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四种税合并为一种税,即工商统一税。

②简化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基本上实

行两次课征制度，工业产品在生产环节征一道税，在商品零售环节再征一道税。

③简化纳税办法。一是原来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的纳税办法规定，除了国家有权调拨价格的产品按调拨价格计税外，一般工业产品都依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计税。这次改革将其改为一律按工厂实际销售价格计税。二是减少对“中间产品”的征税，对连续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一般不再征税。

④确立所得税。将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独立税种，称之为工商所得税。

⑤调节税率。对少数利润过大或过小的产品，适当调整税率，对协作生产、新兴企业给予减税免税优惠。

1963年，对于工商所得税的税率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按照“贯彻合理负担政策，限制个体经济，巩固集体经济”的政策精神，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分别规定了四套税率：

①对个体工商业户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税率为7%，最高一级为62%。

②对合作商店，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为7%，最高一级为60%。

③对手工业和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为7%，最高一级为55%。

④对县以下的供销合作社，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39%。

这次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是必要的，但对个体经济和合作社商店限制过严。

1958年以来的改革，至“文化大革命”前，还保留税种11个，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

1973年在“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收制度”的指导思想下，改革了工商税制，其主要内容是：

①合并税种。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

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和盐税等合并为工商税（盐税征收办法未变）。合并以后，国营企业只缴纳一种工商税，集体企业只需缴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

②简化税目、税率。主要按行业设计税目、税率。税目由过去的 108 个减为 44 个，税率由过去的 141 个减为 82 个。多数企业可以简化到只适用一个税率计算纳税。

③改革征收办法。主要废除了当时被认为是不合理的繁琐的征税办法。

这次税制改革后，剩下 11 个税种，即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

在税制发展时期里，由于受“左”倾思潮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税制几经改革，税种一简再简，严重忽视了税收的杠杆调节作用。1958 年国家进行财政体制改革，在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上实行利润留成制度。企业留成利润大部分用于企业发展，小部分用于职工的福利开支。1962 年实行国营工业企业提取奖励基金制度，至“文化大革命”时无法执行。但在这一时期里，石油工业取得了飞速发展，基本上实现了石油自给的目标，石油工业由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发展成为一个重要能源生产部门，中国石油工业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从 1958 年年产原油 226.5 万吨，发展到 1977 年的 9363.7 万吨，增长 41.3 倍多。

可以看出，在税制发展时期，国家仍在税收投资等方面给予石油工业以优惠倾斜政策；在税收方面税种少、税率低，由货物税改为工商统一税，再改为工商税，但税率仍为 5%，这样也使石油工业成为上缴利润的“大户”。1958 年至 1977 年 20 年间累计生产原油 6.07 亿吨，财政上缴 894.68 亿元，其中税金 194.02 亿元，利润 67.39 亿元，工业总产值达 1583.98 亿元。

在投资方面，国家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给予极大的支持。特别是 1961 年，国家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导下，压缩基本建设投资，重点压缩重工业投资（全国基本建设投

资由1960年的384亿元，压缩到1962年的67.6亿元），但仍对采掘工业采取重点发展政策。“二五”期间国家对石油工业投资达“一五”期间投资的1.85倍；1963~1965年累计投资仍占“二五”期间投资的47.2%。1966年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但在“二五”、“三五”、“四五”、“五五”时期，国家对石油工业投资仍较高。在此期间，能源供应紧张，煤炭产量下降，供电不足，迫切要求增加石油产量，缓解供需矛盾。整个石油行业面对重重阻力，排除万难，努力提高石油产量，终于在1978年全国原油产量突破了亿吨大关。石油工业1997年实现利润总额比1958年增长23.6倍，利税总额增长22.4倍，财政上缴增长20.24倍，其中税金增长了18.6倍，石油工业得到了飞速发展。

在以上两个阶段里，我国处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虽历经变化，但本质上没有实质性变化。国家对国营企业（如石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企业利润和折旧基金全部上缴，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所需的资金由财政部定额拨给，季节性、临时性的超定额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石油企业的利润和税收虽名称不同，但经济意义相同，都体现着国家利益。税收制度虽然不断调整，税种、税率不断变化（对石油企业只征5%的工商税），但税收的调节作用没有真正发挥出来，对石油工业影响甚小。

三、中国税制的改革时期（1978~1993年）

1978年，党中央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此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中央提出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和经济上“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新的形势下，对原有的税收制度进行改革已成必然。其改革原则是：税收制度必须有利于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必须有利于处理好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在这个时期里，利改税是整个税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国务院决定从1983年1月1日起进行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达到税利并存的目的。其中规定，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保险组织），均根据其实现的利